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韩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70%，占公司总股本的6.4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40.672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5%。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